

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109 學年度）

109.03.1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特訂本修業規定。

二、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七年（期間可以休學兩年，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修業規定

1. 畢業學分：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滿 24 學分(含博士論文 6 學分)。

2. 核心課程：共 8 學分，為必修課程。

3. 核心選修：至少 2 學分。

4. 專題研究：學生必須修習兩門專題研究課程且為不同教師。

5. 博士論文：共 6 學分。

四、資格考試規定

1. 資格考考試科目為三科，核心課程中研究法特論與生物統計學特論為共同必考科目（聯合出題），另於核心課程主要類別(健康經濟學特論、醫療社會學特論、健康行為特論)選擇一科，另須於核心選修選擇一科。

2. 學位資格考試於每學期舉辦一次。

3. 資格考不及格科目，在規定期限內，得重考一次；若更換考試科目，前次不及格次數亦計入。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4. 替代方案：學位資格考試得以入學四年內在 SCI/SSCI/SCI-Expanded/TSSCI 有一篇論文發表或接受替代之。上述文章之發表，其題目需屬本系相關領域、學生需為第一作者並標註本校系為其所屬單位、指導教授或本系師長需為共同作者。

5. 學位資格考試須於入學三年內完成，或替代方案須於入學四年內完成（休學時間不計在內），未完成者應予退學。

五、論文計畫書口試

1. 通過學位資格考或其替代方案後，即可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

- 2.論文計畫書口試每學期至多一次。
- 3.入學五年內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休學時間不計在內)，且論文計畫書口試完成日期與學位考試日期不得在同個學期。未如期完成者，應令退學。
- 4.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5.論文計畫書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考試結果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予通過，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學位考試前，應符合以下發表要求：
 - (1)在學期間應發表(含被接受)SCI/SSCI/SCI-Expanded/TSSCI 期刊文章至少 1 篇；其他非屬 SCI/SSCI/SCI-Expanded/TSSCI 期刊之文章發表，須於投稿前申請認定，否則不予採計。學位資格考之替代方案不得重複採計。
 - (2)在學期間應於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至少 1 篇(得以另一篇符合上述條件的期刊文章取代)。
 - (3)上述文章之發表，其題目需屬本系相關領域、學生需為第一作者並標註本校系為其所屬單位、指導教授或本系師長需為共同作者。
- 2.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須於修業年限內)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論文指導

- 1.研究生應於博一上學期結束前，選定選課指導老師；且應於入學三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2.博士班學生指導教授應於資格考核通過後向系主任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事宜，論文指導委員會得定期檢討研究生學習進度。
- 3.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1.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教育部規定，規定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副研究員；(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上述第(3)項、第(4)項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所務會議定之。

2.口試委員人數(含指導教授)應為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九、學位撤銷

博士班研究生經授予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如發現有抄襲、偽造數據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前項博士班研究生，如經取消畢業資格並繳銷博士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十、修訂及實施

1.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規定。